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一、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获得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280万股（含5,280万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60元/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

见本预案“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79.12%。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二、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
四、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限售期	1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陈志江	14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4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8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22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22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26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说明	26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9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0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1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1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1

释 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纳川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uperpipe Co., Ltd.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300198
注册资本:	415,876,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江
成立日期:	2003.06.11
邮政编码:	362800
电话:	86-595-87770399
传真:	86-595-87962111
互联网网址:	www.nachuan.com
电子信箱:	nachuan@nachuan.com
经营范围:	塑料管道生产销售; 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 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 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 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 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化工材料、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所在给排水行业将长期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给排水材料“智造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先进的制造技术生产和推广有利于环保、节能减排的新型管材, 报告期内, 公司在稳步开拓 HDPE 缠绕增强埋地排水管市场的同时, 进一步研发暨引进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树脂混凝土顶管、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以及预制树脂混凝土排水沟等新型管材, 且在覆盖给排水诸多领域也制定紧密务实的产品及市场规划, 以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在给排水领域中的地位。

随着《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新一届政府关于城市管网建设的规划、关于节水灌溉的规划等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落实和实施，公司所在给排水行业将长期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

2、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流动资金日趋紧张

公司积极推进落实“致力于以先进的制造技术生产和推广有利于环保、节能减排的新型管材”的战略目标，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541.10万元、39,669.14万元、65,549.54万元、62,017.29万元。随着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逐年增加。

在传统产品销售的同时，近年来公司加大了BT项目投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等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公司计划继续积极参与给排水领域PPP项目承揽，以进一步抢占市场。随着公司未来PPP项目的承接，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

3、市场并购整合趋势明显，公司加大对外并购力度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速度加快，国内企业纷纷选择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来优化资产配置、扩大企业规模、实现战略转型和产能结构调整。与此同时，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并购重组。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金融支持、支付手段、产业引导等方面进行梳理革新，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随后，证监会在前期市场化改革的基础上于7月11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发展。

结合总体经济、政策环境及公司自身特点、需求，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以自有资金对外并购力度，取得较好成果。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陆续收购耀华玻璃公司、惠州广塑公司、福建万润公司的控股权。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寻求大环保行业的收购兼并机会，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战略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日趋紧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PPP项目承接能力，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

2、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长期稳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刘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18,631,798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53%。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比相对较小，限制了公司股本扩张能力，给未来公司在大环保行业并购整合带来了一定阻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能得到加强，股权结构实现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以及战略方面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公司外延式扩张奠定基础。

二、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280 万股（含 5,280 万股）。其中，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 5,280 万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限售期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60 元/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陈志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刘炜先生（刘炜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票全权委托给刘荣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18,631,798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53%。本次发行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5,28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志江先生（含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刘荣旋先生、刘炜先生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6.5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陈志江

（一）基本情况

陈志江先生，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陈志江先生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除投资经营本公司外，陈志江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三）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陈志江先生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陈志江先生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陈志江先生除领取薪酬及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陈志江先生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

宜达成协议，并于2014年12月19日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280 万股（含 5,280 万股）。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 5,280 万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

（三）认购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四）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60 元/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 2、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若需）；
- 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4、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5、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八）其他特殊约定

若陈志江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陈志江应当促使该机构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条件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确

保该认购行为合法合规。在陈志江实际控制的机构未能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情况下，陈志江应当承担相应的认购义务。

（九）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塑料管材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塑料管材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塑料管道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年产量已经赶超其他国家位居世界第一。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开始生产塑料管道，80 年代初开始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随后国家又先后颁布了多项政策措施，提出了各种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目标，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道，大力推进塑料管道的广泛应用。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的大国。

自“十二五”起，国家对排水管网建设的重视程度开始逐步加强。《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到 2015 年，塑料管道在全国各类管道中使用率要达到 50% 以上，全国建筑排水管 80% 采用塑料管，城市排污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量达到 50%。以塑代钢，以塑代水泥成为管道市场发展的主要趋势。2012 年国内排水管网长度增长 15%，未来三年内排水管网还将保持 15% 以上的增速，因此，未来 5-10 年排水管网建设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2013 年以来，我国政府多次发布有关管网建设的政策与文件，地下管网建设重视提升。住建部下发的《城市排水（雨水）防老综合规划编制大纲》明确列出了规划内容，包括城市排水排涝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城市排水（雨水）管网系统规划等。住建部表示力争用十年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老工程体

系，而这将成为督促各地加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的有力举措，更为塑料管道行业带来绝好的发展时机。

2、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把握行业机遇

2011年3月，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7,082.65万元，迅速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多样化，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大大增强，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但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前次募集资金也基本使用完毕，公司营运资金日趋紧张。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化和集团化发展战略推进，预计主营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营运资金将愈发紧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局面，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盲目扩张，公司采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对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的规模进行了测算，以确定本次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的规模。考虑到最近几年公司已经根据市场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了一些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2014年的资产负债及营运资金使用情况已经较为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安排具有指导意义，因此测算中假定2015-2017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都与2014年持平。

2014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36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周转天数+预付款项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周转天数-预收款项周转天数)

注：上述公式中各个指标已经根据2014年1-9月份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2014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为2.08。

根据财务测算，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约为6.49%。

各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各年营业收入*(1-营业收入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率

根据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三年市场情况的预判，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规划，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5%、40%、35%。据此计算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9,900.10	167,860.14	226,611.19
营运资金需求（万元）	53,826.14	75,356.60	101,731.41
营运资金增加额（万元）	16,704.66	21,530.46	26,374.81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26.37%，因此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比率为 27%。则公司未来三年留存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净利润	7,778.42	10,889.79	14,701.22
现金分红	2,100.17	2,940.24	3,969.33
留存收益	5,678.25	7,949.55	10,731.89

经测算，为了实现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公司需累计增加营运资金 64,609.93 万元。假设公司留存收益优先用于满足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则扣除留存收益后，公司未来 3 年营运资金需求缺口预计为 40,250.24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对 BT 项目、PPP 项目的承接能力

近年来，公司陆续投资了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 BT 项目、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项目等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但 BT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期限相对较长的特点，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

未来，政府给排水领域大型项目的建设将更多使用 PPP 形式。为了抢占市场份额，维护公司的行业地位，进而提高公司效益，公司未来也计划继续积极参与给排水领域 PPP 项目的建设，这迫切需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强项目承接能力。

4、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需要

在国家以塑代钢，以塑代水泥的政策大背景下，公司作为塑料管材行业内国内领先的管道生产、销售、服务商，在保持现有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不断进行业务模式升级，通过并购进行塑料管道及其他产业的资源整合，以丰富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产品的广度和深度。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已陆续收购了耀华

玻璃公司、惠州广塑公司、福建万润公司的控股权。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寻求大环保行业的收购兼并机会，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将成为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外延式发展的有力保障。

5、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创新、生产能力升级改造的需要

尽管公司在 HDPE 缠绕增强管处于龙头地位，尤其在市政、核电、石化等领域排水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也面临国内一些其它竞争对手以及市场新进入者的挑战。对此，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并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最近 3 年研发费用分别达到 781 万元、1,111.28 万元、1,673.12 万元，研发投入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

为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和加强研发投入力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公司技术创新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继续保持行业内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切实可行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系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实际营运资金资金需求量进行测算和安排，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在政府项目承接、外延式并购发展、研发投入和日常生产升级改造方面的资金需求，整体规模适当，既满足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也避免了对股东权益的过分摊薄，在经济上是切实可行的。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刘炜先生（刘炜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票全权委托给刘荣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18,631,798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53%。本次发行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5,28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志江先生（含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刘荣旋先生、刘炜先生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6.5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较大，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效益逐步发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效益逐步发挥，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大幅度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26.7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资产负债率下降至21.12%，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尽管受益于国家行业政策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公司所在给排水行业将长期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但受与公司产品需求直接相关的市政工程施工规模、速度受社会整体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改革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需求短期内存在下滑的可能，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进入新领域带来的风险

结合总体经济、政策环境及公司自身特点、需求，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外并购力度，并于2014年12月收购福建万润51%的股权，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未来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寻求大环保行业的收购兼并机会，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随着公司从单一给排水领域生产企业向大环保领域下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战略性布局，公司面临跨行业经营带来的业务协同、并购整合、子公司管控等一系列挑战。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大幅增长，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等诸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机制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竞争力。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其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七）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为415,876,500股，本次预计发行份数量为5,28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68,676,500股，较发行前增加12.7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说明

纳川股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八)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

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自公司股票于2011年4月7日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①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②	① / ②
2013年	20,871,825.00	91,756,250.64	22.75%

2012年	20,877,750.00	97,023,016.57	21.52%
2011年	27,600,000.00	74,170,597.85	37.21%
合计	69,349,575.00	262,949,865.06	26.37%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87,649,955.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9.12%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本规划尚待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